

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

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，扎实推进全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，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。

1. 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为重点，聚焦重有色金属、石煤、硫铁矿等矿区和安全利用类、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，全面排查涉重金属等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，根据排查结果科学合理编制治理方案，分阶段开展治理。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（区）和安全利用类、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县（区），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配合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2.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，以“十三五”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为基础，组织开展涉镉等

重金属排放企业全面排查，制定整改清单和措施，依法依规将排放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3. 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，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和周边土壤环境监测。2021 年底前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开展一次全面、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完成整改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4.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（改、扩）建项目，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提出并落实防腐蚀、防渗漏、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。鼓励支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、密闭化改造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，以及物料、污水、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（二）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。

5.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，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，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，确保面积不减少、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。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，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。〔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6. 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，综合采取水肥调控、品种替代、退耕还林还草、结构调整等措施，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成果，不断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，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全面完成。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7.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，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，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、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，及时调整种植结构。〔省水利厅牵头，省农业农村厅配合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8. 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，强化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监管，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，对于超标的农产品，专库收储，严格管理，禁止进入口粮市场。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，加大抽检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〔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（三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。

9.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，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。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的地块，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配合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10.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，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，合理确定土地用途。原则

上，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提交审议前，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，应当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；规划方案已审议但未报批的，应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；供地方案已报批的，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。〔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11. 对于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，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征收、收回、收购以及转让、改变用途等环节土壤环境质量监管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〔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12.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，采取“净土收储”“净土供应”“净土开发”或“环境修复+开发建设”等模式，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，落实准入管理要求。〔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13.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，不得作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，禁止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未完成的，严禁进入用地程序。〔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14. 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，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与生态环

境部门共享地块用途变更，土地使用权回收、转让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信息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充分利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，共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管控修复等信息。〔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（四）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。

15.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，提升土壤有机质，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，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、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、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，提升土壤pH值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。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16. 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为重点，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17.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，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，以及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。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。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，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，防止污染扩散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，各市（区）政府落实〕

18. 持续推进潼关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，在土壤污染防治、风险管控、治理与修复、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。（省生

态环境厅牵头，渭南市政府落实)

19. 开展“双源”(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)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，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。完成国家级化工产业聚集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。开展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(区)政府落实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20. 各市(区)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，抓好工作落实。省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林业等部门，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。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各市(区)政府落实〕

21. 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，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。〔省财政厅牵头，各市(区)政府落实〕

22. 强化督察考核，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，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、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，视情进行约谈。将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。(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级相关部门配合落实)